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680号

原告山东鲁信远致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文登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邱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钟维群，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冬冬，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新芭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611-613室

法定代表人乐雅婷。

原告山东鲁信远致旅游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鲁信远致公司）与被告上海新芭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新芭迪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杨捷、代理审判员冯祥及人民陪审员黄文雅组成合议庭，并于2016年4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新芭迪公司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本院向被告新芭迪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法律文书。原告鲁信远致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钟维群、陈冬冬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传票传唤，被告新芭迪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缺席审理并已审理终结。

原告鲁信远致公司诉称，2008年10月16日，原、被告签订《许可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原告使用被告新芭迪公司“芭迪熊主题餐厅”、“芭迪熊”商标、商号及相应技术在山东省青岛市中山公园内开设芭迪熊主题餐厅；合同期限自2008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5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万元，合同期满，保证金即应退还。《经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保证金，并设立及经营管理了芭迪熊主题餐厅。2013年10月15日《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返还保证金30万元。原告认为，被告未返还保证金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3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返还保证金的利息损失35,148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以及自2015年10月13日至被告向原告实际返还保证金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被告新芭迪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08年10月16日，原、被告签订了《经营合同》，主要约定了：被告新芭迪公司授权原告鲁信远致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中山公园内开设“芭迪熊主题餐厅”合作店，原告可使用被告的商标、商号及取得被告的技术支持（包括经营诀窍及管理体系）；其中商标是指被告已申请注册的“芭迪熊主题餐厅”商标标识及其图案（申请号：6585896）以及被告有权许可使用的已申请注册的“芭迪熊”商标标识及其图案（申请号：4541302）；商号为“新芭迪”、经营诀窍是指经营“芭迪熊主题餐厅”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主题餐厅内活动策划及输出等

；合同期限自2008年10月16日起至2013年10月15日，合作费为30万元，保证金为30万元；如遇原告在合同履行中欠款不付或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被告可从保证金中抵充；保证金意为，确保被告的技术在原告或合作店实施过程中保证其保密性（主要指原料配方等事项的保密担保），原告及合作店保证不会超越合同之外任意扩展；保证金由原告在合同签署后7日支付给被告，合同期满由被告在扣除依据合同原告或合作店的应付款项（如有）后，剩余款项无息予以退还；被告应收取的管理费用为合作店当月营业额的3%，每月的管理费用由合作店于次月的15日或之前支付给被告。

《经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支付了被告合作费及保证金合计60万元，并在约定地址开办了芭迪熊主题餐厅。原告为此还注册登记了山东鲁信远致旅游有限公司青岛芭迪熊主题餐厅用于经营该合作店。

《经营合同》期满后，被告未返还原告保证金。

以上事实，由原告鲁信远致公司的当庭陈述及经庭审质证的原告提交的《经营合同》、青岛银行电汇凭证、收据、营业执照、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签订的《经营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系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完全履行。

《经营合同》约定，关于原告鲁信远致公司已经支付的保证金30万元，应在合同期满由被告新芭迪公司扣除原告或合作店的应付款项（如有）后，剩余款项由被告无息予以退还。现《经营合同》已期满，原告在被告处没有其他应付款项，原告也没有违约情形，故被告应于合同期满的2013年10月16日返还原告保证金30万元。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30万元，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原告还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返还保证金的利息损失35,148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以及自2015年10月13日至被告向原告实际返还保证金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本院认为，被告未按期返还原告保证金，已造成原告利息损失。故原告该诉请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利息计算时间应自2013年10月16日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属放弃诉讼权利的行为，不利后果应由被告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新芭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山东鲁信远致旅游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被告上海新芭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信远致旅游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327元，由被告上海新芭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冯祥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